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內的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的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發或派發。

3G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瑞威資管
REALWAY CAPITAL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ealway Capital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5)

聯合公告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股份認購事項的關連交易；

(2) 股份收購協議；

(3)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售事項；

(4) 由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有關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

(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6)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

根據特定授權建議認購新H股

於2026年6月14日，本公司、要約人及蔣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要約人及蔣先生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分別配發及發行130,000,000股H股及20,000,000股H股（即合共150,000,000股H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總代價為120,000,000港元。根據股份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7.82%；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2.45%。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如「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分節所述與股份收購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同時完成。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通過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股份收購協議

董事會接獲賣方通知，於2026年6月14日，賣方（作為賣方）與各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45,000,000股內資股），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1,293,000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約35,999,586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6954元或0.80港元）。根據股份收購協議，銷售股份佔(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35%；及(ii)經全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74%。

股份收購完成須待股份收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如本聯合公告「股份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分節所述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同時完成。股份收購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特定授權建議配售新股

為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於2026年6月14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原則，以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總計最多50,000,000股新H股的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量相當於(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2.61%；及(ii)經全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14.15%。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如「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分節所述與股份收購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同時完成。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通過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認購事項完成及股份收購完成將同時落實，且劉坤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要約人被視為關連人士，而向要約人發行認購股份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徵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股份收購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將同時進落實，賣方被視為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鑒於朱先生(其被視為於賣方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段克儉先生、王旭陽先生及成軍先生(彼等為賣方之一、上海威冕的有限合夥人)於股份收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可能被視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董事會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賣方、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致行動承諾書

要約人、各買方及蔣先生已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14日的一致行動承諾書，據此，訂約方同意將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直接及／或間接控制權予以合併，並就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將予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一致方式投票。一致行動承諾書將自完成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任何一方不再擔任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時終止。

個人擔保及股份質押

董事會已獲悉，於2026年6月14日，就認購事項而言，朱先生同意向劉坤先生（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股東）提供個人擔保，以彌補本公司及／或劉坤先生因任何與本集團於完成或之前之現有業務有關的訴訟或仲裁所產生或相關之索償、損失、賠償、損害賠償、罰款及費用而引致的損失，不論該等索償、損失、賠償、損害賠償、罰款及費用是否於完成前或後產生；並促使上海威冕及上海尊威（由朱先生控制的公司）分別以劉坤先生為受益人質押22,363,325股內資股及4,329,241股內資股（即合共26,692,566股內資股）。該等質押股份合共佔(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41%；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5%。

提供個人擔保及股份質押，旨在保障本公司及／或劉坤先生免受任何因本集團現有業務而於完成或之前發生的訴訟或仲裁所引致的索償，以防該等負債實際發生。個人擔保及股份質押應於下列較早發生之時解除及免除：(i)朱先生已悉數履行或解除本公司及／或劉坤先生因相關訴訟或仲裁所產生之任何仲裁裁決或法院判決而產生之所有義務（如有），且本公司未因此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ii)就相關訴訟或仲裁而言，已無任何法律或事實依據可將任何責任歸咎於本公司。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並未持有任何股份。在股份收購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將合共持有195,000,000股股份（包括要約人持有的130,000,000股H股、蔣先生持有的20,000,000股H股，以及買方共同持有的45,000,000股內資股），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19%，此乃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並無任何變動（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所致之變動除外）。於股份收購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將合共持有265,000,000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0%，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並無任何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股份收購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時，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有153,34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i) 115,000,000股內資股及(ii) 38,340,000股H股）。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除外），則於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時，將有353,340,000股已發行股份。

H股要約

於完成後及以此為條件，同人融資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H股要約：

每股H股 現金0.80港元

根據H股要約，每股要約股份的H股要約價為0.80港元，按匯率計算，該價格約等於但不低於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且等於認購協議項下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人民幣0.86926元兌1港元的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透過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公佈的2026年6月12日匯率中位數，亦為股份收購協議日期前可取得的最新匯率。

H股要約(如提呈)將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呈。根據H股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已繳足股款且未設有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所有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提呈H股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所享有的所有權利。

不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各內資股股東均已訂立內資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內資股股東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且無條件的承諾，其中包括：(a)倘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則無須向該內資股股東提呈任何可比要約；即使向各內資股股東提呈此類可比要約，彼等亦不會接納該要約；及(b)不得要約、出售、贈予、轉讓、質押、設定產權負擔、抵押，或就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授予任何權利，亦不得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該等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進行任何具有類似經濟效果的交易。倘若H股要約未獲提呈，或H股要約被撤回、失效或終止，則內資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將立即終止。

鑒於所有內資股股東均已訂立內資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故不會向內資股股東提出任何可比要約，因此，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4的規定。

要約人確認，H股要約價為最終價格，且不予提高。

本公司已確認，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未宣派任何尚未派付之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返還；及(ii)其無意於H股要約截止、失效、撤回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之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返還。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返還，要約人將按本公司向接納或已接納H股要約之獨立股東所派付或作出之股息、分派及／或資本返還金額，相應調低H股要約價。因此，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有關H股要約的公告中對H股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均將被視為對經上述調整後的H股要約價的提述。

H股要約(如提呈)在各方面均屬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有關最低股份數目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前提。

H股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

財務資源的確認

就以下事項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i)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認購股份，將由要約人及蔣先生透過外部債務融資撥付；(ii)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出售的銷售股份，將由買方以其自有資金撥付；及(iii) H股要約，將由要約人透過融資撥付。

同人融資作為要約人就H股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足以完成認購協議並支付H股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倘董事會接獲要約或被他人就作出要約事宜進行接觸，則必須為股東利益成立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提供推薦意見，且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全體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惠芳女士、尚健先生及朱洪超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 H股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H股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儘管王旭陽先生及成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然而王旭陽先生及成軍先生身為上海威冕(即賣方之一)的有限合夥人，在就股份認購事項及H股要約條款提供意見時，可能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天財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 H股要約，特別是H股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H股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iii)授予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賣方、其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合共持有115,0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5.0%。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規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即於2026年7月22日或之前)寄發。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接獲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 H股要約的詳情(包括H股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H股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H股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獨立股東。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時作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H股上市地位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擬於H股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至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且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H股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由公眾持有的比例不低於25%。

聯交所已說明，倘於截止日期時，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為止。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H股買賣。

警告

H股要約僅在完成落實後方可作實。完成須待股份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完成不一定落實及H股要約亦不一定進行。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H股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就應否接納H股要約作出推薦意見。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H股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H股要約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H股要約的意見。

獨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獨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1. 根據特定授權建議認購新股

於2026年6月14日，本公司、要約人及蔣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要約人及蔣先生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分別配發及發行130,000,000股H股及20,000,000股H股（即合共150,000,000股H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總代價為120,000,000港元。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6月14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i) 要約人（於訂立認購協議前為獨立第三方）；及
(ii) 蔣先生（於訂立認購協議前為獨立第三方。蔣先生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3,340,000股股份（包括(i) 115,000,000股內資股及(ii) 38,340,000股H股）。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除外），則1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7.82%；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2.45%。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認購價

所有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為120,000,000港元，須由要約人及蔣先生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80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1.320港元折讓約39.39%；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約1.416港元折讓約43.50%；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約1.536港元折讓約47.92%；及
- (iv) 就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而言，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24.62%，以每股約1.067港元的累計理論攤薄價格與每股1.416港元的基準價格相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已計及以下兩者中較高者：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1.32港元，以及在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每股1.416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要約人及蔣先生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近期市價及現行市場狀況後，經公平交易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即樊磊先生，不包括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前保留其立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朱先生、段克儉先生、王旭陽先生及成軍先生)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訂立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准許其買賣，且該批准及准許並未被撤回或撤銷；
- (c) 已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依據或基於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向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許可、批准、授權、牌照、授權及豁免，並已完成所有所需之註冊、申請、通知及備案；

- (d)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規定須於認購事項完成時重申之陳述及保證，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實質上屬真實及準確，猶如該等陳述及保證於該時點方才作出，且本公司並未以其他方式實質違反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
- (e) 要約人及蔣先生各自根據認購協議規定須於認購事項完成時重申之陳述及保證，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均屬實質上真實及準確，猶如於該時作出一般；且要約人及蔣先生均未以其他方式實質違反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各自義務；及
- (f) 股份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各自己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且與認購事項完成同時生效。

除上文(a)至(c)及(f)所載之條件(該等條件不得由認購協議之任何一方放棄)外，(i)要約人及蔣先生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d)項所載的條件；及(ii)本公司可透過向要約人及蔣先生各自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e)項所載的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要約人、蔣先生及本公司所掌握的資料，除上文條件(a)及(b)所列的批准外，要約人、蔣先生及本公司並不知悉尚有上文條件(c)所載的任何其他須取得的同意、許可、批准、授權、牌照、授權及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倘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並立即生效。

為免生疑問，認購事項完成並不以個人擔保及股份質押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應於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進行，或於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落實。認購事項完成應與股份收購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同時落實。

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認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的優先次序

認購股份將在不受任何產權負擔約束的情況下發行，並附帶所有相關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所有已宣派股息的權利），且於發行當日，在所有方面均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認購事項完成及股份收購完成將同時落實，且劉坤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要約人被視為關連人士，而向要約人發行認購股份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徵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2. 股份收購協議

董事會接獲賣方通知，於2026年6月14日，賣方與各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股份收購協議。股份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6月14日

訂約方

賣方： 賣方包括：

- (i) 上海威冕；
- (ii) 上海威燁；
- (iii) 上海威滙；及
- (iv) 上海尊威

買方： 買方包括：

- (i) 林新正；
- (ii) 劉坤；
- (iii) 田原；
- (iv) 賀雄松；
- (v) 舒亮；
- (vi) 鄭彬；
- (vii) 萬思琪；及
- (viii) 康寶國

股份收購協議的主體事宜及代價

受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45,000,000股內資股），其於股份收購完成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所有相關權利及利益。根據股份收購協議，銷售股份佔(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3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74%。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1,293,000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約35,999,586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6954元或0.80港元）。總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i)本集團的業務及過往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本公司股份過往於聯交所買賣的流動性及股價表現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買方須於股份收購完成後六個月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銷售股份的代價，不計任何利息。根據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契據，賣方進一步同意，買方須於股份收購完成後六個月內以現金支付銷售股份的代價，惟無論如何不得早於H股要約的最後接納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

如上文所述，鑑於銷售股份代價延遲付款，於買方悉數結清銷售股份代價前，賣方將被視為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之第(9)類，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倘買方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其各自應付的銷售股份代價，賣方有權向違約的買方索償損失及／或行使股份收購協議所賦予的權利。

下表載列買方將向賣方收購的銷售股份數目，以及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相應代價。

買方名稱	賣方名稱	銷售股份 數目	代價 (人民幣)	於本聯合	緊接完成後
				公告日期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1. 林新正	(i) 上海威冕 (就5,918,003股 銷售股份而言)	20,000,000	13,908,000	13.04	5.66
	(ii) 上海威燁 (就5,869,565股 銷售股份而言)				
	(iii) 上海威滙 (就5,429,348股 銷售股份而言)				
	(iv) 上海尊威 (就2,783,084股 銷售股份而言)				
2. 劉坤	上海威冕	8,000,000	5,563,200	5.22	2.26
3. 田原	上海威冕	7,000,000	4,867,800	4.57	1.98
4. 賀雄松	上海威冕	3,000,000	2,086,200	1.96	0.85
5. 舒亮	上海威冕	2,000,000	1,390,800	1.30	0.57
6. 鄭彬	上海威冕	2,000,000	1,390,800	1.30	0.57
7. 萬思琪	上海威冕	2,000,000	1,390,800	1.30	0.57
8. 康寶國	上海威冕	1,000,000	695,400	0.65	0.28
總計		<u>45,000,000</u>	<u>31,293,000</u>	<u>29.35</u>	<u>12.74</u>

附註：本表格所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所示總數可能並非其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緊隨完成後，朱先生(透過賣方)將直接或間接持有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65%；以及(ii)經悉數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1%。

股份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a) 賣方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性；

- (b) 賣方已通過相關內部程序，批准各股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各股份收購協議的各訂約方均已正式簽署並交付與各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交易文件；
- (d) 賣方已履行並遵守各股份收購協議項下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義務及承諾；
- (e) 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各自己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且與股份收購完成同時完成。

除上文條件所述與買方有關之事項外，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上文第(e)項條件不得由股份收購協議之任何一方予以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述條件(b)及(c)已獲達成。上述條件(a)、(d)及(e)須於完成時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為免生疑問，股份收購完成並不以個人擔保及股份質押為條件。

股份收購完成

股份收購完成應於上文標題為「股份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股份收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三(3)個營業日內進行，或於各股份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股份收購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3. 根據特定授權建議配售新股

為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於2026年6月14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原則，以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總計不超過50,000,000股新H股的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2026年6月14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創隆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量相當於(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2.61%；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14.15%（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外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將為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盡最大努力原則選定及安排的專業、機構、企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將在可行及合法的範圍內，盡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如適用，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i)獨立第三方；(ii)獨立於彼此之間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關聯，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及(iii)獨立於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配售代理亦須盡最大努力確保，概無承配人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須考慮該等承配人於認購配售股份時所持有的任何其他證券）。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80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1.320港元折讓約39.39%；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約1.416港元折讓約43.50%；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約1.536港元折讓約47.92%；及
- (iv) 就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而言，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24.62%，以每股約1.067港元的累計理論攤薄價格與每股1.416港元的基準價格相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已計及以下兩者中較高者：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1.32港元，以及在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每股1.416港元)。

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0.7815港元。董事經考慮現行市場情況後，認為配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配售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優先權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將彼此之間以及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獲准許)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訂立配售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認購配售股份，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且該上市批准及准許其後未被撤銷)；
- (c)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所作出的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均未構成違約(視同於完成日期根據當時情況作出)；且本公司已履行配售協議項下應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義務；
- (d) 股份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己根據其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且與配售事項完成同時生效。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將於配售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配售事項完成將與股份收購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同時落實。

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配售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配售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以不動產及不良資產為主的基金管理業務；(ii)與不動產及不良資產投資相關的投資顧問業務；(iii)個貸不良資產處置業務；(iv)法律諮詢業務；及(v)不動產租賃業務。本集團不時評估其現有業務策略，並考慮其主要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機會，以確保維持可持續的業務發展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認購事項連同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引入具備豐富投資經驗，並在產業營運、資本市場及企業事務（特別是在智能駕駛及具身智能領域）方面擁有專業知識與專長的新股東。透過引入新股東（包括要約人、蔣先生及買方），本公司將有機會藉助其深厚的基金管理及投資經驗，特別是在智能駕駛及具身智能領域方面（包括擔任普通合夥人的管理合夥人的林新正先生，彼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重點關注(i)新能源及電動車供應鏈；(ii)人工智能及自動駕駛；以及(iii)高端智能製造的領域），以促進其長期業務發展。與此同時，由於新股東透過持股使其長期利益將直接與本公司的長期表現及增長掛鉤，他們將有動力為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提供積極協助及寶貴建議，從而確保持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認為，股份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公告）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通過有機增長投資於智能駕駛及嵌入式智能領域的一系列項目，從而進入高增長科技領域的基金管理業務。這將有助本集團優化其投資組合結構，並把握國家政策支持的新興產業機遇。這亦將使本集團能夠借助普通合夥人及八名獨立買方的網絡及專業知識，提升整體資本運作效率，拓寬收入來源，並產生更高的潛在投資回報。股份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集團創造新增長機遇及為全體股東帶來長期可觀投資回報的業務策略。

為免生疑問，收購協議完成並不以股份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的完成為條件。

此外，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在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同時，亦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籌集額外資金提供了一個機會。配售事項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股東及資本基礎，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其任何財務需求，且在當前市場情緒下無需承擔額外的利息負擔。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為120.0百萬港元及40.0百萬港元（即合共160.0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預計分別約為117.2百萬港元及39.1百萬港元（即合共約156.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惟將視

乎本公司業務需求的變化、合理機會的出現及當時市場狀況而作出調整：

- (i) 約90.0百萬港元或總所得款項淨額約57.6%將用於本公司以普通合夥人／基金管理人身份設立及管理基金，以投資於專注於(i)智能駕駛及具身智能；以及(ii)不動產及不良資產的底層資產。具體而言，約63.0百萬港元（佔此部分所得款項約70.0%）及27.0百萬港元（佔此部分所得款項約30.0%）擬分別用於投資於專注於(i)智能駕駛及具身智能，以及(ii)不動產及不良資產的基金的底層資產；
- (ii) 約35.0百萬港元或總所得款項淨額約22.4%將用於收購或認購專注於智能駕駛及具身智能的投資公司的權益；及
- (iii) 約31.3百萬港元或總所得款項淨額約20.0%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之12個月期間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認購事項完成及股份收購完成將同時落實，且劉坤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要約人被視為關連人士，而向要約人發行認購股份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徵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股份收購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將同時進落實，賣方被視為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鑒於朱先生（其被視為於賣方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段克儉先生、王旭陽先生及成軍先生（彼等為賣方之一、上海威冕的有限合夥人）於股份收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可能被視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董事會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

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賣方、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一致行動承諾書

要約人、各買方及蔣先生已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14日的一致行動承諾書，據此，訂約方同意將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直接及／或間接控制權予以合併，並就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將予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一致方式投票。一致行動承諾書將自完成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任何一方不再擔任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時終止。

6. 個人擔保及股份質押

董事會已獲悉，於2026年6月14日，就認購事項而言，朱先生同意向劉坤先生（即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股東）提供個人擔保，以彌補本公司及／或劉坤先生因任何與本集團於完成或之前之現有業務有關的訴訟或仲裁所產生或相關之索償、損失、賠償、損害賠償、罰款及費用而引致的損失，不論該等索償、損失、賠償、損害賠償、罰款及費用是否於完成前或後產生；並促使上海威冕及上海尊威（由朱先生控制的公司）分別以劉坤先生為受益人質押22,363,325股內資股及4,329,241股內資股（即合共26,692,566股內資股）。該等質押股份合共佔(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41%；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5%。

提供個人擔保及股份質押，旨在保障本公司及／或劉坤先生免受任何因本集團現有業務而於完成或之前發生的訴訟或仲裁所引致的索償，以防該等負債實際發生。個人擔保及股份質押應於下列較早發生之時解除及免除：(i)朱先生已悉數履行或解除本公司及／或劉坤先生因相關訴訟或仲裁所產生之任何仲裁裁決或法院判決而產生之所有義務（如有），且本公司未因此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ii)就相關訴訟或仲裁而言，已無任何法律或事實依據可將任何責任歸咎於本公司。

7.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並未持有任何股份。緊隨股份收購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將合共持有195,000,000股股份（包括要約人持有的130,000,000股H股、蔣先生持有的20,000,000股H股，以及買方共同持有的45,000,000股內資股），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約55.19%)，此乃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並無任何變動(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所致之變動除外)。緊隨股份收購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將合共持有265,000,000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0%，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並無任何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時，要約人須就所有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有153,340,000股股份(包括(i) 115,000,000股內資股及(ii) 38,340,000股H股)。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除外)，則於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時，將有353,34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H股要約的主要條款

於完成後及以此為條件，同人融資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H股要約：

每股H股 現金0.80港元

根據H股要約，每股要約股份的H股要約價為0.80港元，按匯率計算，該價格約等於但不低於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且等於認購協議項下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人民幣0.86926元兌1港元的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透過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公佈的2026年6月12日匯率中位數，亦為股份收購協議日期前可取得的最新匯率。

H股要約(如提呈)將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呈。根據H股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已繳足股款且未設有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所有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提呈H股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所享有的所有權利。

不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各內資股股東均已訂立內資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內資股股東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且無條件的承諾，其中包括：(a) 倘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則無須向該內資股股東提呈任何可比要約；即使向各內資股股東提呈此類可比要約，彼等亦不會接納該要約；及(b) 不得要約、出售、贈予、轉讓、質押、設定產權負擔、抵押，或就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授予任何權利，亦不得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該等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進行任何具有類似經濟效果的交易。倘若H股要約未獲提呈，或H股要約被撤回、失效或終止，則內資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將立即終止。

鑒於所有內資股股東均已訂立內資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故不會向內資股股東提出任何可比要約，因此，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4的規定。

要約人確認，H股要約價為最終價格，且不予提高。

本公司已確認，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i) 其並未宣派任何尚未派付之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返還；及(ii) 其無意於H股要約截止、失效、撤回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之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返還。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返還，要約人將按相等於本公司向接納或已接納H股要約之獨立股東所派付或作出之股息、分派及／或資本返還的金額，相應調低H股要約價。因此，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有關H股要約的公告中對H股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均將被視為對經上述調整後的H股要約價的提述。

H股要約(如提呈)在各方面均屬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有關最低股份數目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前提。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的H股要約價為0.80港元：

(a) 較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H股收市價1.320港元折讓約39.39%；

- (b)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約1.416港元折讓約43.50%；
- (c)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約1.536港元折讓約47.92%；
- (d)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約1.353港元折讓約40.87%；及
- (e) 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79港元折讓約52.35%，此乃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153,340,000股，並採用人民幣兌港元匯率0.90322人民幣兌1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12月31日所報的中位數匯率)計算。

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

在緊接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於2026年6月30日開始前的六個月期間內，聯交所所報H股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H股2.19港元(於2026年6月5日)，而聯交所所報H股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H股0.90港元(於2026年4月20日)。

H股要約的價值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共153,340,000股(包括(i) 115,000,000股內資股及(ii) 38,340,000股H股)。按每股H股0.80港元的H股要約價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將為122,672,000港元。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並經考慮內資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後，將有88,340,000股H股受H股要約所規限。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80港元的H股要約價計算，H股要約的最高代價將為70,672,000港元。

財務資源的確認

就以下事項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i)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認購股份，將由要約人及蔣先生透過外部債務融資撥付；(ii)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出售的銷售股份，將由買方以其自有資金撥付；及(iii) H股要約，將由要約人透過融資撥付。

同人融資作為要約人就H股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足以完成認購協議並支付H股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接納H股要約的影響

獨立股東接納H股要約後，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負擔，並連同隨之產生或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轉讓，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有可能於提呈H股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被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如有）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接受H股要約將為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謹此提醒所有獨立股東，務必細閱綜合文件中將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H股要約所作出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H股要約所提供的意見。

H股要約的條件

H股要約（如提呈）在各方面均屬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有關最低股份數目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前提。

付款

就接納H股要約所涉及的現金付款，將於接獲完整且有效的H股要約接納書之日起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H股要約人必須收到相關H股所有權文件，該接納方視為完整且有效。

恕不支付分數以下之金額，而應付予有效接納H股要約之獨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分。

印花稅

與接納H股要約有關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按要約股份市值或H股要約人就相關H股要約接納應付代價的0.10%（以較高者為準）的稅率繳付（倘計算出的印花稅包含少於1.00港元的分數，該印花稅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1.00港元），並將於相關股東接納H股要約時，從應付予該等股東的款項中扣除。H股要約人將代接受H股要約的相關股東支付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

稅，並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該等要約股份及要約股份的轉讓支付買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建議

倘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H股要約的稅務影響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H股要約的人士，均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H股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海外獨立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H股股東(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者)提呈H股要約。非香港居民人士能否參與H股要約，可能會受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影響。向非香港居民人士提呈H股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身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H股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非香港居民且有意接納H股要約之H股股東，有責任自行確保在接納H股要約時已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管轄區應繳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身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H股股東及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一旦接納要約，即視為該等人士向H股要約人、本公司及其各自顧問作出聲明及保證，確認該等人士已遵守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且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該等H股股東可合法接納H股要約。H股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若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H股股東接收綜合文件，或僅在符合要約人董事認為過於苛刻或繁重(或以其他方式不符合要約人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接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綜合文件可能不會寄送

予該等海外H股股東。為此，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該豁免未必獲批)。任何此類豁免僅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H股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會造成過分負擔的情況下，方會獲批。在批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確保該等H股股東能取得綜合文件中的所有重要資料。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獨立股東所作出的接納，將被視為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陳述及保證，表明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且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均屬有效且具約束力。如有疑問，該等海外獨立股東應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

8. 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權益

除向賣方收購45,000,000股銷售股份，以及向本公司認購150,000,000股認購股份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亦未買賣任何與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有關的衍生工具。

其他安排或協議

要約人確認，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賣方持有合共115,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持有、控制或主導任何股份之表決權或相關權利，亦未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b)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未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平倉的衍生工具；
- (c) 除股份收購協議、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內資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個人擔保及股份質押外，並無任何涉及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且可能對H股要約構成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該等安排須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類別；
- (d)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未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除內資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收到任何關於接納或拒絕H股要約或任何可比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f) 除股份收購協議、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內資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作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H股要約或任何可比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g) 除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有關銷售股份的代價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曾亦不會就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一事，向賣方或與任何賣方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其他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h) 除股份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內資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以及個人擔保及股份質押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或與賣方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 除股份收購協議、認購協議、配售協議、一致行動承諾書、內資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以及個人擔保及股份質押外，(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2)(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H股要約前，務請細閱將載入綜合文件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H股要約及是否接納H股要約所提供的建議及意見。

9.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3,340,000股股份（包括(i) 115,000,000股內資股及(ii) 38,340,000股H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股份收購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且在H股要約前（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除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接股份收購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 完成後，且在H股要約前	
	估已發行股份	估已發行股份	估已發行股份	估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人士				
(賣方除外) (附註1、2、4)				
— 林新正	—	—	20,000,000	5.66
— 劉坤	—	—	8,000,000	2.26
— 田原	—	—	7,000,000	1.98
— 賀雄松	—	—	3,000,000	0.85
— 舒亮	—	—	2,000,000	0.57
— 鄭彬	—	—	2,000,000	0.57
— 萬思琪	—	—	2,000,000	0.57
— 康寶國	—	—	1,000,000	0.28
小計	—	—	45,000,000	12.74
賣方 (附註5)				
— 上海威冕	79,012,675	51.53	48,094,672	13.61
— 上海威燁	15,000,000	9.78	9,130,435	2.58
— 上海威滙	13,875,000	9.05	8,445,652	2.39
— 上海尊威	7,112,325	4.64	4,329,241	1.23
小計	115,000,000	75.00	70,000,000	19.81
內資股總數	115,000,000	75.00	115,000,000	32.55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接股份收購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 完成後，且在H股要約前	
	估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H股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 (附註1、2)				
— 要約人 (附註6)	—	—	130,000,000	36.79
— 蔣先生 (附註3)	—	—	20,000,000	5.66
承配人	—	—	50,000,000	14.15
其他公眾股東	38,340,000	25.00	38,340,000	10.85
H股總數	38,340,000	25.00	238,340,000	67.45
已發行股份總數	153,340,000	100.00	353,340,000	100.00

附註：

1. 如上文所述，鑑於銷售股份代價延遲付款，於買方悉數結清銷售股份代價前，賣方將被視為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之第(9)類，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緊隨股份收購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且於H股要約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將合共持有195,000,000股股份(包括要約人持有的130,000,000股H股、蔣先生持有的20,000,000股H股，以及買方共同持有的45,000,000股內資股)，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19%，假設乃基於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並無任何變動。

於股份收購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將合共持有265,000,000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0%，假設乃基於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並無任何變動。

2. 要約人、各買方(即林新正、劉坤、田原、賀雄松、舒亮、鄭彬、萬思琪及康寶國)以及蔣先生，於2026年6月14日簽訂一致行動承諾書，據此，各方同意將其各自於本公司直接及/或間接持有的權益及控制權予以合併，並就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將予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一致方式投票。

3. 蔣先生為蕭伊婷女士的配偶，蕭伊婷女士為普通合夥人的業務合夥人之一，主要負責監督專注於智能駕駛及氫能投資的業務線，且並無於普通合夥人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蔣先生為與要約人訂立一致行動承諾書的訂約方之一。
4. 買方包括劉坤先生的商業夥伴或熟人以及與普通合夥人及／或由寧波辰韜基金與嘉興實諾基金持有的相關被投資公司有關聯的個人。林新正先生(連同其配偶)持有普通合夥人的全部權益。田原為劉坤先生的商業夥伴。賀雄松為嘉興實諾基金所持有的相關被投資公司的財務總監。舒亮為寧波辰韜基金所持有的一間相關被投資公司的行政總裁。鄭彬為新疆易控智駕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名財務經理的配偶，劉坤先生目前受僱於該公司。萬思琪為劉坤先生的商業夥伴。康寶國為寧波辰韜基金的員工。買方為與要約人訂立一致行動承諾書的訂約方之一。
5. 上海盛軒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由朱平先生全資擁有)是上海威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威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威燁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上海尊威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則由朱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朱平先生被視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上述所有實體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的權益。
6. 於建議重組完成後，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將由Capriwell Ltd持有，而Capriwell Ltd則由擔任家族信託受託人的Moomoo Trustee (Singapore) Pte. Ltd.持有。家族信託乃根據澤西島法律設立之不可撤銷酌情信託，其架構如下：(i) 劉坤先生為設立人；(ii) Moomoo Trustee (Singapore) Pte. Ltd.為受託人；(iii) 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保護人；以及(iii) 藍若冰女士(為劉坤先生之外甥女)為受益人。
7. 本表格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所示總額可能並非其前各項數字之算術總和。

10.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以不動產及不良資產為主的基金管理業務；(ii)與不動產及不良資產投資相關的投資顧問業務；(iii)個貸不良資產處置業務；(iv)法律諮詢業務；及(v)不動產租賃業務。

以下概述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該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7,872	26,312	30,358
年內除稅前虧損	(49,882)	(11,597)	(25,199)
年內虧損	(57,925)	(13,201)	(27,735)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56,733)	(13,105)	(27,016)
資產淨值	273,035	260,953	233,413

1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2026年1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劉坤先生全資擁有。作為家族財富及繼承規劃的一部分，劉坤先生擬根據澤西島法律設立一項酌情信託(「**家族信託**」)。待家族信託設立及重組(「**建議重組**」)完成後，要約人將由家族信託的受託人Moomoo Trustee (Singapore) Pte. Ltd間接全資持有，其中劉坤先生為設立人，獨立第三方為保護人，而藍若冰女士(為劉坤先生的外甥女)為受益人。建議重組完成前，劉坤先生將繼續擔任要約人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劉坤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劉坤先生，39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要約人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以及唯一董事。彼於戰略規劃及投資分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特別是在智能駕駛及具身智能領域。自2018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寧波辰韜智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該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對專注於智能駕駛及具身智能領域的公司進行私募股權投資，以實現長期資本增

值。自2023年12月起，彼擔任新疆易控智駕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2006年6月取得湖北省建始縣中等職業技術學校頒發的中等職業學校證書。

緊接完成前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均未持有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所收購的195,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以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均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12.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H股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的主要業務，並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擬讓本公司繼續以不動產及不良資產領域的現有基金管理業務作為其主要業務，同時透過本公司設立及管理的基金，或直接收購或認購相關投資公司的權益，探索在智能駕駛及具身智能領域投資潛在標的投資的機會。

H股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針對本集團現有的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並將考慮本公司透過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6.3百萬港元，以制定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的商業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會。視乎審查結果，且倘若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本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是否適當，以促進其增長。本集團的任何資產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如有)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下文所述董事會組成可能出現之變動外，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或其他人員之僱用安排作出重大變更。然而，要約人保留為本集團利益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變更的權利。

13.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更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平先生、段克儉先生及樊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旭陽先生及成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惠芳女士、尚健先生及朱洪超先生。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管理及策略。任何此類委任均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敲定擬提名新董事之事宜。有關董事會組成變動之詳情及新董事之履歷，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14.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股份上市地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擬於H股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及將獲委任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且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H股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由公眾持有的比例不低於25%。

聯交所已說明，倘於H股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為止。

因此，務請注意，於H股要約截止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股份交易可能會被暫停，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足夠水平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如有)發布進一步公告。

1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iii)授予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賣方、其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予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合共持有115,0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ii)授予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規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即於2026年7月22日或之前)寄發。

16.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倘董事會接獲要約或被他人就作出要約事宜進行接觸，則必須為股東利益成立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提供推薦意見，且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全體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惠芳女士、尚健先生及朱洪超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 H股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H股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儘管王旭陽先生及成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然而王旭陽先生及成軍先生身為上海威冕(即賣方之一)的有限合夥人，在就股份認購事項及H股要約條款提供意見時，可能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天財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 H股要約，特別是H股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H股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接獲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 H股要約的詳情(包括H股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H股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H股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獨立股東。

然而，由於提出H股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進行，而完成則須待股份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各自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預期該等條件無法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後21日內達成，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徵求執行人員同意將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延至不遲於完成後七(7)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時作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股份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17.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H股要約僅在完成落實後方可作實。完成須待股份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完成不一定落實及H股要約亦不一定進行。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H股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就應否接納H股要約作出推薦意見。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H股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H股要約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H股要約的意見。

獨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獨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的轉讓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公告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兩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寧波辰韜基金及嘉興實諾基金的若干有限合夥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公告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同人融資」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H股要約的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5）
「完成」	指	股份收購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該等事項將同時落實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H股要約向獨立股東共同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一致行動承諾書」	指	要約人、各買方及蔣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14日的一致行動承諾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持有人
「內資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指	所有內資股股東所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其中確認（其中包括）倘若向其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彼等將不會接受有關要約
「內資股」	指	發行人股本中的內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i)授出特別授權
「匯率」	指	人民幣0.86926元兌1港元，此為2026年6月12日的匯率中位數，即股份收購協議日期前可取得的最新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透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融資」	指	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劉坤先生(作為擔保人)與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融資協議項下融資，旨在向要約人提供最高72,000,000港元的融資，以為其履行與H股要約相關的付款義務提供資金
「家族信託」	指	由劉坤先生(作為創立人)、Moomoo Trustee (Singapore) Pte. Ltd.(作為受託人)、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保護人)，以及藍若冰女士(劉坤先生的外甥女)(作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
「普通合夥人」	指	上海辰韜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要約」	指	由同人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H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H股要約價」	指	就H股要約而言，每股H股0.80港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惠芳女士、尚健先生及朱洪超先生組成，其成立目的為就H股要約及應否接納H股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就接納H股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ii)任何於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嘉興實諾基金」	指	嘉興實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普通合夥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有限合夥人包括劉坤先生的姊姊及其他六名個人有限合夥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6月12日，即H股暫停買賣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9月30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蔣先生」	指	蔣正堯先生，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朱先生」	指	朱平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寧波辰韜基金」	指	寧波辰韜智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普通合夥人擔任普通合夥人及劉坤先生擔任有限合夥人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H股要約截止或失效之日為止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H股，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3G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劉坤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蔣先生及買方(即林新正、劉坤、田原、賀雄松、舒亮、鄭彬、萬思琪及康寶國)以及賣方(即上海威冕、上海威燁、上海威滙及上海尊威)
「個人擔保及股份質押」	指	由朱先生、上海威冕及上海尊威以劉坤先生為受益人提供的個人擔保及股份質押，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個人擔保及股份質押」一節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甄選及促使的任何獨立專業、機構、公司及／或個人投資者，以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根據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最多50,000,000股新H股

「配售代理」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14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質押股份」	指	上海威冕及上海尊威將分別根據個人擔保及股份質押，以劉坤先生為受益人而質押的22,363,325股內資股及4,329,241股內資股(即合共26,692,566股內資股)
「建議重組」	指	家族信託的建議重組，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買方」	指	(i)林新正；(ii)劉坤；(iii)田原；(iv)賀雄松；(v)舒亮；(vi)鄭彬；(vii)萬思琪；及(viii)康寶國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買方將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的45,000,000股內資股，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35%
「賣方」	指	上海威冕、上海威燁、上海威滙及上海尊威的統稱
「上海盛軒」	指	上海盛軒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上海威滙」	指	上海威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上海盛軒擔任普通合夥人
「上海威冕」	指	上海威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朱先生及上海盛軒擔任普通合夥人

「上海威燁」	指	上海威燁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上海盛軒擔任普通合夥人
「上海尊威」	指	上海尊威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0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朱先生間接全資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H股及／或內資股
「股份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各買方就買賣合共45,000,000股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14日的八份買賣協議
「股份收購完成」	指	買方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購買銷售股份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要約人及蔣先生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並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要約人及蔣先生就股份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14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時，每股認購股份的發行價為0.8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要約人及蔣先生將認購的任何及全部150,000,000股新H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3G Limited
 唯一董事
 劉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朱平先生

中國上海
 2026年6月3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劉坤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即劉坤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平先生、段克儉先生及樊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旭陽先生及成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惠芳女士、尚健先生及朱洪超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倘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聯合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realwaycapital.com。